

社會責任，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潘 家 慶

社會責任論非外國人所獨有，這一充滿道德期許的理念，是不同社會自古以來即有的共同理想。

(一)

在所有我們能接觸到的新聞與傳播知識中，大概沒有任何語彙比「自由而負責的新聞事業」這十個字更令人動容與心儀。「自由而負責的新聞事業」，顯示了民主社會對於新聞傳播媒介的期許。但是多年來，正因為沒有任何社會曾經出現過一家既享有真正新聞自由，又能善盡社會職責的媒介，益發使我們努力探究，有什麼方法可以到達這個境界。因此，這十個字又成了我們朝思暮盼，企求早日成真的一个理想目標。不過，在找尋方法的努力前，恐怕對它的源流和真諦有所認知，應該是努力的第一步。

(二)

一九四二年美國「時代」週刊發行人魯斯(Harry Luce)捐贈了二十萬美元，要求芝加哥大學校長郝金斯(Robert Hutchins)成立一個委員會來研究美國的新聞媒介。這就是一九四四到一九四六年由郝金斯領導的「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Commission on Freedom of the Press)。經過二年對美國新聞事業的全面檢討，委員會在一九四七年提出了一份報告，它的名稱就叫做「一個自由而負責的新聞事業」(A Free and Responsible Press)。這也就是一般所謂的社會責任理論的源頭。

這份報告主要的精神提示美國新聞界，在享受充分新聞自由之餘，也要克盡社會職責。這些社會責任，委員會列舉了五項：

1. 對社會提供真實、完整、有益的消息，並且要顯示出消息內在涵義；
2. 提供意見交流和批評的園地；
3. 對組成社會的不同團體，投射有代表性的圖像；
4. 對社會目標與價值提供說明和澄清；
5. 使人們能充分接近每日發生的新聞。

「社會責任」提出後，立即受到新聞界猛烈的抨擊，他們抱怨新聞自由委員會的成員們，既無人曾經任職新聞界，也無人真正了解新聞媒介。所謂五大責任，他們認為不切實際，概念含混不清。特別是所謂的「社會目標與價值」，從業人員何德何能可以加以「說明」或「澄清」？他們同時認為，委員會忽略了美國基本社會制度是鼓勵私人企業經營自由，新聞界可以藉着對廣大閱聽人的滿足以獲取利潤。

而最令人不滿的是，委員會的建議，充分顯示了要求政府干預或控制的威脅，對於崇尚新聞自由傳統的新聞界，不啻是一大晴天霹靂。

儘管如此，三十多年來，社會責任這項基本理念還是逐漸為美國新聞界所接受，這可以印地安那州的伊凡斯維爾新聞報（Evansville Press）的總編輯布爾利（William Burleigh）為代表。一九七三年他在馬凱特大學（Marquette University）以「新聞事業的責任」為題發表演說，強調新聞事業應善盡社會責任。當他檢討美國報人成天掛在嘴邊的憲法修正案第一條所保障的新聞自由時，布爾利說：「新聞工作者只關心等號這一邊的新聞自由，却很少注意另一邊的責任問題。」他進一步澄清：「憲法所規定的權利典章乃指人民的出版自由，而不是說『發行人或記者的權利』，因為這兩種人都不是「一個特權階級。因此，新聞自由的權利乃指一般民衆的權利。民衆授與我們這種權利的同時，也要我們善盡義務，那就是必須為全民提供有用的、健康的、深度的各類消息。」

這樣的說法，誠然已將社會責任觀念的內涵解釋得很清楚；消極地，我們便可以推行出，一個新聞媒介有那些事情不能做。

(三)

社會責任論在我國是因為新聞教育在台的重建（民國四十三年政治大學設新聞研究所，四十四年恢復新聞系），於五十年代盛行，但學界與新聞界的反應也大致可分為三種，一是本着傳統的自由主義懷疑它、抗拒它；二是似是而非的盛讚它、推介它，却不時要求政府的權力來貫徹它；第三當然是比較正確地認知、選擇、接受它。我們所關心的當然是前二者，本文願意在此略作澄清，讓社會責任論在正道上來鞭策我們的新聞事業。

秉持自由主義傳統來反對社會責任論的，也許要等我們的社會意識，政治發展走到一個相當開放、開明的境界時才有所轉機。但有些不喜歡社會責任論者，却抱著一種反對「舶來品」的心理，倒是令人相當駭異。

道理很簡單，知識、理念本無國界之分，一如「所有人類都必須藉攝取食物營養以維生」是一樣的道理，何況社會責任論並非外國人所獨有，這樣充滿道德期許的理念，幾乎是不同社會，自古以來即有的共同理想，不同的是外人把這個知識理念為了方便推廣加以系統化而已。

翻開近代中國報業史篇，有的是社會責任觀念；且報人身體力行，倡言責任不遺餘力的也不乏其人。清末革命黨人報紙之一的「國民日日報」在發刊詞中有言：「亦以當今狼豕縱橫，主人失其故居，竊願作彼公僕，為警鐘木鐸，日聒於我主人之側，敢以附諸無忘越人之殺而父之義。更發狂嘯，以此報出世之期，為國民重生之日。」名報人張季鸞為大公報所寫社論之一有云：「自由之另一面為責任，無責任觀念之言論不能自由。」（民國廿六年二月十八日社論）「大公報一萬號紀念詞」（民國廿五年五月廿二日）曾引該報十五年續刊第一段話：「報紙之天職，應絕對擁護國民公共之利益，隨時為國民宣傳正確實用之知識，以裨益國家，宜不媚強梁，亦不阿群衆。」

這些都足以說明我國報界先賢所宣示的社會責任觀念是何等莊嚴、神聖。我們不必妄自菲薄，一定以為社會責任論來自外國。其實，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差別只在外國學界將這種期許化為系統知識，為傳遞規範企圖建立理論模型，我們自己則沒有這麼做。

(四)

從中外對社會責任的解說，似乎顯示了另一個重要的涵義，即社會責任之履行並不必非有政府的干預力量，因為我們可以有多种方式

來監督新聞媒介，或者由媒介自行克制。綜合而言，不外以下各種方式：

1. 經由立法程序，制定一個合乎新聞自由的報導與言論規範，以保障個人自由、社會秩序、以及國家利益；
 2. 經由司法管道，處理所有失當的報導與言論問題；
 3. 新聞媒介內部經由自制、道德、教育的途徑，加強社會責任觀念與專業道德的培養；
 4. 新聞事業團體經由互助、期勉，甚至干預（評議組織）等方式約束成員如何行正道，成大業；
 5. 社會大眾經由回饋的方式，或者組織力量形成一種公眾壓力，以制衡新聞事業的運作。
- 經由立法、自制、與公眾的三個力量，政府行政權力實在不必參與所謂社會責任的監督工作。所以恐懼或倡議政府干涉以貫徹社會責任都是不必要的，也是我們所不敢苟同的。

(五)

社會責任論倡行三十多年來，筆者仍然願意「舊話重提」，一方面是我們學術界與新聞界尚無肯定的看法，甚至有若干疑懼，已如上述；更重要是幾乎無可爭議的，今天我們的新聞事業既非完全享有自由；也未善盡社會責任。如果用「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所標示的五大責任作量尺，我們所做實在很少；反之，我們還有更多不應該做的，像報導失實、偏頗者有之；言論越軌或通道狹窄也有之；不當的新聞處理，廣告刊載，娛樂供應影響了社會人心、價值、目標者更是隨處可見，提倡「社會責任」，此時此地，誰曰不宜？

岫廬文庫七一

當代政治思想

卓 勒 著
陳鴻瑜 譯
定價 六三元

本書作者卓勒先生以其敏捷觀察力，對二十世紀的政治思想，提綱挈領，客觀、中肯地詳述了各派的要點，並略微溯及十九世紀的思想背景。

作者希望本世紀的政治哲學能多關懷人生，尤其強調，若要使全人類的未來社會，走向健全理性之路，則政治哲學家，應責無旁貸地肩負領導思想的重任。全書結構簡潔連貫，譯筆流暢，書末並附有參考書目及索引，可作政治哲學教材及參考之用。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